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A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7	0097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50%	Y≥30天	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9月21日起，本公司终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深100ETＴ，基金代码：15997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5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放弃参股子公司——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泰矿业”）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公司放弃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银泰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此次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本次放弃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银泰矿业是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七诚”）、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瑞盈”）和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798.0195万元，直接持有股权17.6277%。

星湖瑞盈拟以1020万元将其持有的银泰矿业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然人罗碧莉。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并无增持银泰矿业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前后银泰矿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转让前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842.1765万元	57.27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2559.8040万元	25.0961%	普通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万元	17.62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万元	100%	

转让后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842.1765万元	57.27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1539.8040万元	15.0961%	普通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万元	17.6276%	有限合伙人
罗碧莉	1020万元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万元	100%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0X1H3C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星海）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7,704,597.57
资产净额（元）	61,385,597.00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1,517,435.39

银泰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银泰矿业1798.0195万元，直接持有股权17.6277%。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6195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603B

法定代表人：钟佳彬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0
资产净额（万元）	0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罗碧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橘二路16号3-2-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就职于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主管人事、市场销售。2018年1月起担任北京学源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经理及执行董事。无实际控制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度约定，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放弃星湖瑞盈向自然人罗碧莉转让银泰矿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银泰矿业的持股比例，未改变公司作为银泰矿业参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影响银泰矿业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其他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9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放弃参股子公司——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后银泰矿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842.1765万元	57.27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1539.8040万元	15.0963%	普通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万元	17.6277%	有限合伙人
罗碧莉	1020万元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万元	100%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5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德龙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工程”）系公司持股100%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彭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建设路55号第7层、第8层、第9层和第10层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并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3、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省德龙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省德龙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0%，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德龙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德龙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8,608,976.34	93,320,929.44
负债总额	98,972,399.78	34,502,282.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69,636,576.56	58,818,646.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0,003,519.90	18,747,619.15
利润总额	16,156,611.75	2,614,259.94
净利润	13,728,364.96	2,233,941.09

2、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黎明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志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石油沥青、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燃气设备配套设施安装及维修（计量表、调压设施、管道、管材、管件、阀门、计量表箱）、设备检验、零配件销售；天然气工程设计；地暖销售及安装；保险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罗江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江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758,816.42	45,413,025.20
负债总额	18,001,996.23	29,709,136.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0,756,820.19	15,703,888.7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2,556,875.09	17,034,636.97
利润总额	6,270,466.30	754,905.01
净利润	6,160,542.42	751,918.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德龙工程董事会和罗江天然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农行彭州支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德龙工程100%的股权，持有罗江天然气100%的股权，两家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德龙工程和罗江天然气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3,790.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0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4%，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周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8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